

关于撤销官场渡口的公告

柴桑区江洲镇官场渡口渡船已报废，渡口已停渡一年以上。为切实保障渡口渡运安全，按照《江西省渡口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撤销官场渡口。

《江西省渡口设置许可证》（赣渡许（2014）九江县字第004号）作废，严禁任何组织、单位或个人私渡。违反本公告规定的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